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09-025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召开(会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4 月 23 日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编号为 2009-01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鉴于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董事会决定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开日期:2009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00
-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兖州市友谊路 1 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1.选举李洪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1.2.选举白慧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1.3.选举张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1.4.选举刘泽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1.5.选举曹春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选举刘学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选举王晨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公司董事换届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在进行上述董事选举时,董事、独立董事应分别按应选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持股比例计算出可表决票数进行。

三、会议出席对象

- 1.2009 年 6 月 23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后附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时间:2009 年 6 月 26 日和 6 月 26 日 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30。

- 2.登记地点:山东省兖州市友谊路 1 号太阳纸业办公楼证券部。
- 3.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以上述任何一件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如以信函方式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4.通讯地址:山东省兖州市友谊路 1 号太阳纸业办公楼证券部,邮编:272100。
- 5.联系电话:0537—3658715,3658762 传真:0537—3658762。
- 6.联系人:庞福成。

五、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为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序号	议 案	投票数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李洪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白慧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3	选举张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4	选举刘泽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上述董事候选人可表决票数=4×持股比例	
1.5	选举曹春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	选举刘学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	选举王晨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可表决票数=3×持股比例	

注:1、本次会议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请填票数(如果直接打勾,代表将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平均分配给每一份的候选人)。累积投票制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持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人选的表决权制度。

2、授权委托书、表决表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回 执

截止 2009 年 6 月 23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姓名:
股东姓名:
股票名称:(盖章)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09-032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两控股子公司合并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与成都天马精密轴承有限公司已于 2009 年 6 月 8 日完成合并,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一、概述

2009 年 2 月 15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与成都精密分别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成都精密轴承有限公司的议案》;2009 年 3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与成都天马精密轴承有限公司合并的议案》;2009 年 3 月 2 日,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和成都天马精密轴承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成都精密轴承有限公司之协议书》;2009 年 3 月 23 日,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与成都天马精密轴承有限公司合并的议案》。(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合并双方简介

1、合并方: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白江区城阳镇槐树街
法定代表人:沈高伟
现注册资本:512,749,888.89 元人民币

公司拥有 90%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天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的股权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轴承及轴承配件、轴承产品及其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被合并方:成都天马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白江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同心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马兴涛

现注册资本:87,250,100 元人民币
公司拥有 90%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天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的股权
经营范围:轴承及轴承配件、轴承产品及其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三、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合并采用吸收合并的方式,由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整体吸收合并成都天马精密轴承有限公司。合并完成后,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作为合并方,继续存续经营,成都天马精密轴承有限公司作为被合并方,予以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将进入被合并方。

四、合并后新公司介绍

公司名称: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白江区城阳镇槐树街

法定代表人:沈高伟

注册资本:陆亿元人民币

公司拥有 90%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天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的股权
经营范围:轴承及轴承配件、轴承产品及其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五、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成都天马吸收合并成都精密有利于进一步有效整合资产,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对市场的控制力和影响力,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发挥资产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的协调发展,实现两公司的优势互补。

特此公告。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09-033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都天马”)与成都天马精密轴承有限公司合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精密冷锻长寿命轴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成都天马精密轴承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成都天马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世纪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主要条款如下:

1、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成都天马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世纪城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2、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成都天马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小写:1,000 万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世纪城支行应当及时通过传真方式知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世纪城支行每月向成都天马出具对帐单并抄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世纪城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对帐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成都天马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4、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经成都天马授权后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募集资金专用帐户资料。

特此公告!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公告编号:临 2009-021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4,467,200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2009 年 6 月 16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经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以 2006 年 12 月 29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7 年 1 月 5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前三大非流通股股东南宁沛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股权受让方深圳市亚奥数码有限公司、浙江利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广西国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共同承诺,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若:a.根据公司经营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果公司 2007 年度净利润低于 7,233,600 元(即按目前总股本计算每股收益低于 0.05 元/股);b.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将按照股改前流通股股份向流通股

股东每 10 股追加 0.2 股。

3.追加对价执行情况:

承诺有效期内,未发生应履行承诺的情形。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

2.前三大股东南宁沛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宁沛宁)及其受让方深圳市亚奥数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奥数码)、浙江利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国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其所持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承诺如下:

(1)在获得流通股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或转让;

(2)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

(3)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获得流通股日 R 确定方法如下:

a.若追加对价安排条件触发,获得流通股日为支付追加对价股份实施日;

b.若追加对价安排条件未触发,获得流通股日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度报告之日。

经核对,相关股东履行了上述承诺。

3.公司尚有 49 家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其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2,686,5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公司第一大非流通股股东南宁沛宁及其受让方亚奥数码承诺,若上述 49 家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之前仍未能签署本次股改的相关文件,则对其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具体实施为:如果股权转让过户在股改实施前完成,则由亚奥数码垫付,否则由南宁沛宁垫付。代为垫付后,以上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向南宁沛宁或亚奥数码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取得南宁沛宁或亚奥数码的同意。

南宁公司已代上述 49 家未参加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垫付了对价;截止目前,上述代垫的对价尚未获得清偿。

三、股改实施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广西国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2,708,822	8.78	2007年1月16日	协议转让	-12,708,822	0	0	
深圳市中海融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	0	2007年1月16日	协议转让	12,708,822	12,708,822	0	0
			2009年4月14日	司法拍卖	-12,708,822	0	0	0
广州东百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0	0	2009年4月14日	司法拍卖	12,708,822	12,708,822	12,708,822	8.78
瑞安大厦投资有限公司	50,074	0.03	2008年1月7日	有限售流通股上市	-50,074	0	0	0
南宁市金怡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33,174	0.02	2008年1月7日	有限售流通股上市	-33,174	0	0	0
南宁市桂达贸易总公司	7,511	0.01	2008年1月7日	有限售流通股上市	-7,511	0	0	0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南宁百货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南宁百货此次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4,467,200 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6 月 16 日;
-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南宁沛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7,281,580	18.87	0	27,281,580
2	利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0,926,359	14.46	7,233,600	13,692,759
3	广州东百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2,708,822	8.78	7,233,600	5,475,222
合计	-	60,916,761	42.11	14,467,200	46,449,561

注:公司第一大股东南宁沛宁在本次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7233600 股,但自截止本次南宁百货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日,南宁沛宁尚未提交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书,故其 2009 年 6 月 16 日可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为 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 (1)公司第一大股东南宁沛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沛宁公司)2006 年 6 月 26 日与深圳市亚奥数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奥公司)签订了《国家股转让协议》,亚奥公司也作为第一大受让方的身份参加本次股改,并承诺在获得批准及完成过户后,履行前第一大股东的义务。2009 年 3 月,因国海证券调查此前未同意本次国家股转让的定价方式,转让双方亦未能就新的转让条件达成一致,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终止了上述《国家股转让协议》的执行。因此,公司第一大股东的仍为沛宁公司。

(2)2007 年 1 月 16 日,原第三大股东广西国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力公司)与深圳市中海融创投资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融创公司)将所持有的“南宁百货”股份进行协议转让(详见 2009 年 3 月 13 日《上海证券报》);2009 年 3 月 30 日,中海融创公司所持该部分股份因涉嫌被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拍卖,买受人广州东百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百公司),2009 年 4 月 14 日,东百公司和中海融创公司分别发布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东百公司成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7 日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于股改形成)流通股上市,上市流通股数量为 90,760 股。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1.国家持有股份	27,281,580	0	27,281,58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2,708,822	-7,233,600	5,475,222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3,612,919	-7,233,600	16,379,319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3,603,321	-14,467,200	49,136,121
A股	81,068,679	14,467,200	95,535,879
D股			
H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1,068,679	14,467,200	95,535,879
股份总额	144,672,000		144,672,000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09年6月10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签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843 900924 股票简称:上工申贝 上工 B 股 编号:临 2009-009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64,830,9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4%。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6 月 18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经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 2006 年 6 月 13 日为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于 2006 年 6 月 15 日方案实施后首次复牌。

2.本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的时间为 2007 年 6 月 15 日。

3.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上海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区国资委”)、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上国投”)承诺: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中关于禁售及分步上市的有关规定,即股改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在 A 股市场上的“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其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获得 A 股市场“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截止日前,公司全体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事项。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股改实施至今,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改方案实施时		截止日前	
	股本数(股)	所占比例(%)	股本数(股)	所占比例(%)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7,870,060	24.03	64,830,980	14.44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注 2)	21,899,907	4.98	0	0
中国国际资产管理公司(注 3)	15,186,651	3.38	0	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注 4)	9,785,316	2.18	0	0
募集法人股(注 5)	17,192,500	3.83	0	0

注 1:新区国资委于公司股改方案实施时,先行垫付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所应支付股份合计 1,849,608 股;其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分别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2008 年 6 月 18 日上市流通股股份数为 22,444,339 股。

注 2,注 5:上国投所持公司股份 21,899,907 股(占公司总股本 4.88%)及其他募集法人股 17,19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83%)均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上市流通。

注 3: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偿还了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期间由浦东新区国资委垫付的对价 1,124,806 股,其所持余股 14,060,845 股(占公司总股本 3.13%)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上市流通。

注 4: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1 日之前,偿还了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期间由浦东新区国资委垫付的对价 724,802 股,其所持余股 9,060,514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2%)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上市流通。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是华欧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出具了核查意见书,核查意见为:公司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作出的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64,830,980 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6 月 18 日;
-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4,830,980	14.44%	64,830,980	0
合计		64,830,980	14.44%	64,830,980	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四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